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900屏東縣屏東市勝利路9號)

承辦人：李依鳳

電話：08-7362589#208

傳真：08-7364380

電子信箱：a330073@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屏東市忠孝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體字第11302777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4868986_11302777200_1_4868986_11302777200_1.pdf)

主旨：函轉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辦理「113年全國身心障礙者會長盃游泳錦標賽暨國家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及相關訊息，請鼓勵所屬符合資格人員踴躍參加，詳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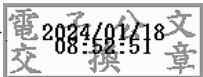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3年1月15日臺教授體字第1130001612號函辦理。
- 二、比賽日期訂於113年2月4日(星期日)，假台中市北區國民運動中心游泳池舉行。
- 三、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3年1月28日截止，地點為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1樓)、網路報名請上網填寫報名表單，網址：<http://sport.nowforyou.com/bmb5/ann/ann2.asp>。
- 四、本案聯絡人陳廷小姐、沈芳廷小姐，電話：02-8771-1450、傳真：02-2778-2409。
- 五、參與旨揭活動之縣屬教職員工，請依照「屏東縣各級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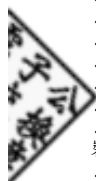
教職員工參與各類運動競賽公假及獎懲處理原則」並本權
責辦理。

正本：本縣各公立高中職、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各國中、各國
小

副本：全民運動及產業組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113 年全國身心障礙者會長盃游泳錦標賽暨國家代表隊選拔賽
競賽規程

- 一、目的：為推展身心障礙者體育運動，促進身心健康與社會參與價值，增進游泳技術水準，並做為選拔培訓優秀選手參與國際賽事之參考依據。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三、主辦單位：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 四、承辦單位：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游泳委員會
- 五、協辦單位：台中身心障礙游泳協會
- 六、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2 月 04 日(星期日)
- 七、比賽地點：台中市北區國民運動中心游泳池
- 八、選手參賽年齡：
 - (一)年齡不限。
 - (二)選手未滿 20 歲者，應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但未滿 20 歲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 九、參賽資格：
 - (一)凡中華民國國民，持有身心障礙證明、經分級鑑定合格者均可報名。
 - (二)選手報名註冊後，不得轉隊，亦不得更改名單及項目。
 - (三)分級：
 - 1.肢障組：選手(含腦性麻痺、脊髓損傷、截肢、小兒麻痺等)經帕拉林匹克運動分級中心鑑定符合分級者。(分級查詢網址：<http://www.taiwanpscc.org/?tag=ml>)。
 - 2.視障組：經帕拉林匹克運動分級中心核發視障分級證明者或持有視障運動員視力鑑定表。
 - 3.心智組:選手憑需持有本會核發心智障礙運動員證者。
 - 4.自閉症組：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十、比賽級別：男、女相同

(一) 肢障組 (S1 - S10)

(二) 視障組 (S11 - S13)

(三) 智障組 (S14)

(四) 自閉症組

十一、比賽項目：

項目	級別
50M 自由式	S1 ~ S13 , 自閉症
100M 自由式	S1 ~ S14 , 自閉症
200M 自由式	S1 ~ S5 , S14 , 自閉症
400M 自由式	S6 ~ S14 , 自閉症
50M 仰式	S1 ~ S5 , 自閉症
100M 仰式	S1 ~ S2 , S6 ~ S14 , 自閉症
50M 蛙式	SB1 ~ SB3 , 自閉症
100M 蛙式	SB4 ~ SB9 , SB11 ~ SB14 , 自閉症
50M 蝶式	S2 ~ S7 , 自閉症
100M 蝶式	S8 ~ S14 , 自閉症
150M 混合式	SM1 ~ SM4
200M 混合式	SM5 ~ SM14 , 自閉症

十二、報名：每位選手以報名三項為限，並完成下列報名程序。

(一)報名費

1. 每人新台幣 200 元整(選手午餐便當、場地保險等費用)。

2. 請將報名費匯款至本會帳戶

銀行：兆豐銀行台北復興分行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帳號：008-10-37495-9

(二)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3 年 1 月 28 日截止。

(三)報名地點：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四)地 址：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1 樓
電 話：02-8771-1450 傳 真：02-2778-2409
聯 絡 人：陳廷小姐、沈芳廷小姐
Email：ctpc1984@gmail.com

(五)網路報名：請上網填寫報名表單

<http://sport.nowforyou.com/bmb5/ann/ann2.asp>

(六)所填報名參加本賽會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會相關用途使用。

(七)以繳費完畢為報名完成依據，**匯款證明(拍照或截圖)上傳至雲端，檔名須為單位名稱 <https://pse.is/5hrpal>**。繳費後如因故無法參加比賽，在報名截止日後二日內可申請退費（須酌扣手續費）；若已超過規定時間，報名費已用於保險及其他相關行政作業等必要支出，則不予退款。

十三、比賽規則：採用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修訂之 IPC 游泳規則 2023 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技術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十四、獎勵辦法：比賽錄取成績最優前六名錄取者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十五、活動程序：08:30~09:30 - 單位報到

09:30~10:00 - 領隊、裁判會議

10:15 - 選手檢錄

10:30 - 開始比賽

十六、國家代表隊選手選拔：

(一)本賽事成績將做為參加 2024 年及 2025 上半年國家代表隊儲備選手之參考依據。

(二)遴選辦法如本會官網公告。

(三)自閉症組不列入選拔資格。

十七、附則：

(一)比賽進行時，如遇不可抗拒之天災經大會宣布停止比賽，否則仍照常舉行；如遇空襲警報，應於警報解除後半小時繼續比賽，原比賽成績仍然有效。

(二)比賽前 15 分鐘應至檢錄處檢錄。

(三)本活動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額度如下，若有其他投保需求(如個人人身保險)，建請自行辦理。

- i.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300萬元。
- ii.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1,500萬元。
- iii.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200萬元。
- iv.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3,400萬元。

十八、申訴：

- (一)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應於該項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以成績公告為準)以書面提出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不予受理。比賽進行當中，各參賽單位隊職員、家長或選手，不得直接質詢裁判。
- (二)書面申訴應由單位領隊或教練簽名，向大會裁判長正式提出，並附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
- (三)經召集人召開審判委員會議，申訴理由不成立時，則保證金沒入予承辦單位，做為大會競賽活動經費；如申訴成立，則恢復該選手成績、名次並退還保證金。

十九、比賽爭議之判定：

- (一)規則有明文規定、或有同等意義解釋者及大會之特別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 (二)規則無明文規定者，交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議判定之，其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再議。

二十、罰則：

- (一)選手如有資格不符(無法提出身份證明者)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該員參賽資格及已得到之名次或成績，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狀。判決前已比賽之場次不予重賽，唯成績、名次需重新判定。
- (二)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除依規則判決外，並依照下列罰則進行處分：
 - i. 選手毆打裁判員：取消該選手繼續參賽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選手參與本比賽之權利。
 - ii. 隊職員毆打裁判員：取消該單位全部選手繼續參賽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隊職員參與為任何比賽種類之隊職員或選手之權利。
 - iii. 選手、隊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經裁判勸導無效，取消該員繼續參賽之資格，並停止該選手、隊職員一年之參賽權。

iv. 裁判員毆打隊職員或選手：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終身禁止該裁判員擔任本會之裁判員。

二十一、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者，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實施之。

二十二、本競賽規程經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3 年全國身心障礙者會長盃游泳錦標賽暨國家代表隊選拔賽 賽程表

各級 女子組、男子組賽程順序		
項次	項目	級別
1	400M 自由式	S6 ~ S14 / 自閉症
2	100M 蝶式	S8 ~ S14 / 自閉症
3	100M 仰式	S1 ~ S2 / S6 ~ S14 / 自閉症
4	50M 蛙式	SB1 ~ SB3 / 自閉症
5	50M 自由式	S1 ~ S13 / 自閉症
6	200M 自由式	S1 ~ S5 / S14 / 自閉症
7	100M 自由式	S1 ~ S14 / 自閉症
8	100M 蛙式	SB4 ~ SB9 / SB11 ~ SB14 / 自閉症
9	50M 仰式	S1 ~ S5 / 自閉症
10	50M 蝶式	S2 ~ S7 / 自閉症
11	150M 混合式	SM1 ~ SM4
12	200M 混合式	SM5 ~ SM14 / 自閉症



廣告



禁止性騷擾

No Sexual Harassment

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

- 1 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
- 2 性騷擾他人者，依法得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其罰鍰加重二分之一；乘機襲胸摸臀或觸摸他人隱私部位，被害人可提出刑事告訴，最高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性侵害他人者，依刑法規定最高可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 3 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除負有法律上之刑事與民事責任外，本單位亦將依內部規定懲處。
- 4 遇到性侵害事件，請撥打110或113保護專線求助。
- 5 發現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需本單位立即協助處理者

請撥打本單位聯絡電話： 02-8771-1450 /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